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七六一次会议

2007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克里斯琴先生 (加纳)
- 成员:**
-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刘振民先生
 - 刚果 奥基奥先生
 - 法国 里佩尔先生
 -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 斯洛伐克 马图洛伊先生
 - 南非 库马洛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厄斯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女士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S/2007/45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7-54677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S/2007/458)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布隆迪、荷兰、挪威和塞拉里昂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 (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幸雄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高须幸雄先生阁下，并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即文件 S/2007/458。

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幸雄先生阁下发言。

高须先生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真诚地感谢你提供

了一个及时的机会来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005 年 9 月，我们各国领导人通过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明确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和解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对策，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97 段）。该成果文件还表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调动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并提出综合战略”（第 98 段）。

铭记这点，让我简单地回顾一下委员会第一年的工作。文件 S/2007/458 中所载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次年度报告，详细地介绍了其运作第一年的工作和活动情况。编纂该报告的过程反映了委员会成员对其工作的认真态度，也反映出委员会成员非常重视其对冲突后局势中巩固和平及促进各国自己把握建设和平措施的预期贡献。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安哥拉大使加斯帕尔·马丁斯为指导委员会第一阶段工作所作出的贡献和提供的领导。

在约 50 次各种形式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及通报情况的过程中，建设和平委员会解决了关键的组织问题、方法问题和专题问题以及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具体国家问题，协调了各种促进可持续和平的工作，并为国际社会和所审议国家之间的相互承诺开通了渠道。

我认为，在其第一年里，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深化与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者的对话，为促进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境内冲突后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作出了巨大贡献。正如年度报告中提到的那样，委员会打算进一步加强其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接触的力度。

委员会支持制订布隆迪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其战略框架是重要的一步。下一个重要步骤是发展国内跟踪和监测机制；在协调主席挪威大使约翰·勒瓦尔德的指导下，我们已经开始采取这一步骤。

塞拉利昂成功地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我们的塞拉利昂国家专题会议协调主席荷兰大使弗兰克·马

约尔刚刚从塞拉利昂带回最新情况。将继续就建设和平综合战略草案进行努力，以便我们能够尽快达成协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寻求在建设和平的一些关键问题上积累最佳做法并吸取经验教训。通过经验教训工作组，委员会在诸如冲突后选举和建设和平区域方法等重要问题上，能够利用现有的巩固和平经验。在萨尔瓦多大使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的干练领导下，工作组打算在第二年审议其他相关问题。

正如其第一份年度报告所清楚强调的那样，在设立其组织结构、界定其工作方法和设法完成其核心任务的最初阶段，建设和平委员会曾经面临种种挑战。其中一些挑战将成为第二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的主题。报告的“结论”一节思考了重要的未决问题和委员会面临的各种挑战，即建立监测和跟踪机制、制定工作方法、宣传、建设和平基金、以及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关系等。

联合国建设和平机制现已全部就绪：由组织委员会、国家专题会议和经验教训工作组组成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及其顾问组；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当委员会进入其活动的第二年时，我们必须确保以协调和综合方式开展其活动。我们认为，委员会应该与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提交机构密切协商，开始处理在委员会议程上增列新国家时所需要审议的问题。

第二，加强委员会与诸如联合国主要机关（即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等相关机构和行为体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我本人作为委员会主席，将不断作出努力并利用各种机会与这些组织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因此，主席先生，我期待着与你和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以便最有效地履行委员会的使命并实现委员会的宗旨，即带来真正有益的变化和对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和社区产生具体影响。

探讨有关建设和平的专题也非常重要。我特别坚信，一般性讨论关于建设和平活动的广泛政策指南，而不侧重于某一具体国家，这种做法值得继续。

不仅在相关行为体当中，而且在广大公众当中提高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将大大提高人们对委员会工作和委员会所审议国家的认识，并使人们对此给予必要的关注。在这方面，我们打算尽一切努力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可见度。同时，我们将希望各会员国加入我们的努力，以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委员会主席，我要向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保证，我们将全心全意致力于委员会的成功。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请诸位对我们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宝贵和急需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高须先生的发言。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请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日本常驻代表高须幸雄被任命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我还要感谢前任主席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和大岛贤三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和委员会机构组建最初阶段所作出的努力。

总体上，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年的工作持肯定看法。建立了一个新的体制结构，赋予它协调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目标。活动的程序、形式和优先事项已经确定。该机构拥有巨大潜力，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成为本领域的重要国际工具之一。

就委员会对具体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审议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已经确定这些国家在建设和平方面存在的挑战和缺陷。现阶段的目标是，让受援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通过协调执行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在实地建立监测机制方面取得进展。

同时，委员会尚未能克服它在确定自己工作时遇到的困难。首先是在联合国范围内，应该特别注意改进建设和平进程所有方面的现场合作和以现有的协调机制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此外，有必要在各国政府的责任和国际伙伴的责任之间建立明确的平衡，以免使各国当局背负过多的义务和重复进行援助方案。任何建设和平活动必须基于与一切政治力量进行广泛的民族对话。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自然对布隆迪境内的现有政治和体制危机感到关切；这场危机与反对派拒绝参加停火核查和观察联合机制有关。我们认为，布隆迪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来缓解该国政治局势，并确保尽快执行 2006 年 9 月 7 日《全面停火协定》。我们欢迎南非共和国的调解努力和区域和平倡议，特别是乌干达和坦桑尼亚的和平倡议。

我们要对塞拉利昂 2007 年 8 月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表示满意。塞拉利昂领导人和人民显示了他们要走民主进步和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愿意。塞拉利昂已经为建设和平活动确定了四个优先领域。现在，在委员会、捐助方、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及区域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该国政府必须注重制定一项建设和平合作战略。我们认为，今年年底以前将完成起草工作。

同样意义重大的，是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和其他援助方案——尤其是减贫战略——的监测机制必须运作起来。在布隆迪，建立一个监测和控制机制的工作已经开始；必须确保伙伴协调组妥善运作。在塞拉利昂，国家控制机制，特别是最近设立的联合国发展协调办事处，需要特别支持。

我们认为，委员会的目标是，在与受援国政府密切互动的情况下，在界定建设和平优先领域和动员捐助者资源时，加强国际社会建设和平活动的协调和效力。特别重要的是这样一个目标：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就两个机构议程上所列的问题加强彼此的密切联系。重要的是，确保及时交流信息，认识到这两个机构要以伙伴合作的方式相辅相成。我们认为，安理会

在处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自然，与此同时，委员会也要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方案、基金、捐助界和区域组织发展联系。

目前，委员会面前的任务是：把新的国家列入委员会议程。我们认为，经过适当公开讨论之后作出的决定，应当考虑到某一国家冲突后恢复是否确实需要国际援助，以及委员会在其所审议的国家档案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同时认识到，委员会不能提供额外的外部资金，但它首先是一种协调与协商的机制。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乐意谈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地所取得的具体成就、迄今所取得的经验、委员会同安理会的基本联系、以及委员会即将面临的挑战。

为了实现持久和平的目标，必须在早期就开展促进民主、社会包容、体制基础和可持续经济进步等工作的综合工程。安全、发展和尊重人权，三者相辅相成。建立一种建设和平新架构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协助各国从冲突局面发展到持久和可持续和平。从列入安理会议程的一些国家就已经清楚地看出，甚至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就应当包含建设和平的活动，换句话说，一旦具有适当程度的稳定，就要开展建设和平活动。

确实，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建设和平方面都有其各自的作用。但是，经验表明，在联合国体制中心，需要对所有这些作用进行中央协调，而这正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非常有力地承担起来的一项任务。

比协调更重要的，是制定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而且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加以调整，用以指导一个国家从一片混乱向建设和平取得具体成就过渡这一艰难进程，以完成诸如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与和解、保护弱势群体、实行司法和安全服务等关键机构的改革、促进善政、建立民主习惯和实行宽容，以及建设一个有生气的经济等任务。

委员会的关键任务，是找出与建设和平相关而且基本上与冲突的深层原因相关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因国而异。忽视这些问题，可导致暴力死灰复燃。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有关目前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两个国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具体工作任务。《布隆迪战略框架》的制定，标志着勾勒出一项综合战略的工作已取得重要进展。我们希望，在塞拉利昂问题上也能取得同样的进展；最近塞拉利昂成功举行了选举。

除解决委员会议事规则、组织和工作方式问题外，委员会在最初几个月里的活动中，从一开始就制订了我们认为很重要的两套标准，并力求了解当地具体情况，坚持委员会所审议之国家的进程应当由该国当局和社会自己指导，并让这些国家当局和社会不断阐述他们自己的优先事项和意见。这项基本方针是迄今能取得切实进展的基础，并将使我们能够逐步把新的国家列入委员会议程。

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和提供的指导外，我们还要指出，建设和平基金和由卡罗琳·麦卡斯基领导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具有重要意义。关于业务挑战，委员会显然在对计划战略的监测制度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包括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我们现在需要实现飞跃，在当地取得更扎实的成就，让有关国家的民间社会更积极地参与进来。

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政府咨询机构，面临改善同安理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和部门联系的艰难任务。这种非常切合实际的交流愿望，其一个重要实例是，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 9 月 25 日给安理会的信，其中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委员会可在非常困难和微妙的时刻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在延长某一维和行动任务期限之前。

我们愿借此机会祝贺和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首任和现任主席安哥拉加斯帕尔·马丁斯大

使和日本高须大使所做的工作，感谢斯里兰卡和布隆迪国家专题小组会议主席荷兰代表和挪威代表，以及萨尔瓦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大使在经验教训工作组所做的出色工作。秘鲁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一起，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寄予极大的希望。目前已取得的成绩，对今后是一个良好的预兆。

奥基奥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今天这次会议，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立显然是 2005 年首脑会议的最佳成果之一。

当初促使世界最高层领导人决定展开建设和平工作的全面方针，现在已开始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年的工作开花结果。我国代表团向从一开始就担任委员会主席的安哥拉大使和常驻代表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阁下表示敬意，并通过马丁斯大使，向与他一起坚持不懈努力而使这一机构得以诞生的所有人，表示敬意。

象一名新生儿一样，我们大家都知道，新生之初最需要关心和照料。关键问题永远不是双亲中谁给新生儿提供的照料更多，而是共同努力，不断交流，看能否确保新生儿的健康和尽可能最佳地发展。正如文件 A/62/137 中秘书长的报告所示，因为大量会议和会议所取得的高质量结果以及在当地的努力，这些为和平事业效力的男女，使联合国能使这项工作一开始就取得成功。我们向他们表示祝贺。我们要感谢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为使委员会及建设和平基金运作起来作出了决定性的努力和贡献。

请允许我祝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新任主席高须幸雄大使刚才向我们作了出色的通报。我还要通过他感谢日本坚定承诺并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我国代表团谨祝愿高须先生在其完成其困难任务和主持这一新机构未来工作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一年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立该委员会的各个机构的经常和认真的监督下履行了其挑战性的职能。与这些机构的互动并未产生我们担心的瘫痪后果，但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扩大时，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种三方关系中，安全理事会在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局势所引起的挑战和根据自己的议程天天关注这些局势的发展情况的同时，继续发挥自己的作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显然最有能力根据这两个国家最近数月的事态发展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议程上所列两个国家，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所作努力产生的效益。例如，在塞拉利昂举行了自由和透明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导致了新政府的建立。

然而，由于这两个国家局势的脆弱性质，我们必须继续给予最高度的注意。尽管这两个成功的经验也有其缺陷，如同所有人类活动一样，但安理会可以从中吸取有益的教训，以确定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列入新国家的标准。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07/458)所指出，通过确立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建设和平委员会逐步更好地理解实地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挑战。通过采取国家专题的做法，委员会做到使其努力符合实地需要，并为寻求适当的战略而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展开富有成果的对话。然而，与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合作伙伴关系必须基于国家掌控有关的进程，以及尊重两国的责任和承诺，以期战胜现在和将来的诸多挑战。此外，委员会、国家角色以及公民社会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确定目标和评估所作的努力都是必不可少的。这就要求加强实地核查和后续行动机制。

我们要强调指出，经验教训工作组会议的摘要说明强调，必须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战略中纳入区域因素。我们认为这是有效的，包括适用于将来的情况。在一些国家，冲突是由整个地区或邻国的不稳定引起的——大湖区的冲突就是这样，其复杂性

人们现在还没有完全明白。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这两个国家，我们建议国际社会利用区域角色作为调解人，并利用其介入来寻求永久的解决方案。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实地特派团、与实地主要角色举行电视会议、主题和国家专题会议、以及高级官员和专家讲座等做法。然而，我们认为，为了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形象，有时必须在有关国家举行协调会议。

最后，作为创新机制的建设和平基金的建立，除其它外，为和平进程的早期阶段提供了关键的支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即为该基金捐款，以便实现其2.5亿美元的初始目标。在这方面，召开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援助者会议，以及促进基金顾问组和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互动都将是有益的。更广泛地说，鉴于从目前基金运作中吸取的教训，有必要澄清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以及基金支付程序。

最后，鉴于几内亚-比绍采取的做法——其希望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愿望得到刚果的支持，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安理会应更多一点关注把新国家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问题，以期明确确定列入议程的模式。我们也认为，有益的做法是起草程序时要考虑到真正和紧急需要援助的国家。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感谢你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S/2007/458)举行这次重要的辩论。我们也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其报告，并感谢委员会主席日本大使高须幸雄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参与了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立并且是其中一个成员，我们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和相关的建设和平基金在第一年里就开始执行其使命。委员会在考虑其方向和程序问题的同时就处理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这样困难的案件，这是不容易的。但从报告中可明显看出，委员会一直努力弥补冲突后国际结

构的缺陷，而这正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强调的。

此刻，我国代表团希望着重谈谈去年的经验教训，探索实际的方式和方法，使安理会根据其角色，协助委员会实现第 1645(2005)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

第一，现在联合国建设和平的机构已经建立。现在最大的挑战是如何在实地具体地实施建设和平战略，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的结论恰当地指出了这一点。建设和平系统在纽约的改进努力应在实地产生效果，而这应被有关社区直接感受到。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侧重于务实且重结果，就会取得最佳效果。

第二，如果得到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有关的非联合国机构的坚决支持，就能在实地取得最好的结果。它们的支持将会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努力，并使委员会集中精力注意它所面临的深刻的冲突后问题。

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在上周大会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及建设和平基金的辩论中指出，我们希望该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除了以国家专题形式审议问题之外，还要讨论特定专题。

第三，委员会正确地强调了解决善政、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反腐败、以及所有人的人权等问题的重要性；这些是构成一个多元和宽容社会的组成部分。但和平与发展的关系是头等重要的，因而也必须明确地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果中。没有经济发展和国家能力的提高，就不能实现持久和平。对安全、民主和发展等问题给予同等关注是建设一个强大的多元社会的关键。

第四，国家自己掌控是根本的。但这只有在一国政府冲突后优先事项受到充分尊重，并成为有关的国家和国际角色的规划蓝图时才能实现。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继续将此作为其核心原则并付诸实施。

第五，在第二年，我们期待组织委员会将迅速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一致，加强对实质性因素的关

注。我们认为，组织委员会应当是委员会全部活动的协调中心。就委员会而言，它应避免以下误解，即每个国别案例都有一个不同的委员会来处理，都有因国而异的做法。

第六，安理会应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制定一个运作良好、以委员会为核心的建设和平架构，而安理会的作用和授权发挥补充作用。印度尼西亚知道，安理会一些成员此前已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本质上只是安理会的咨询机构。安理会在承认委员会有局限性的同时，应给予其更大空间，以便其能够创造性地确立自己的国际地位，获得必要的国际媒体和公众的关注。此外，安理会应鼓励委员会开展外联工作，探讨与企业部门等非传统伙伴接触的问题。

最后一点，我国代表团愿谈谈安理会最近开展的讨论，商量如何将新国家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这意味着安理会应首先考虑一种内部移案的机制。为使机制灵活起见，安理会在制定内部机制时可认真考虑有些做法。

整个过程应从候选国表明愿意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开始。安理会可邀请候选国与其事先协商。

我们承认作出最终移案决定是安理会的酌处权，不过，为了使移案过程顺利进行，安理会应向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并征求其意见。通过与委员会初步交换意见，安理会将能够更好地就委员会是否有能力处理新国家案件发表意见。安理会应相信，通过将国别案件移交给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可以在巩固和平中发挥增值作用。安理会可以说明候选国造成的具体挑战。应当与有关国家密切协调，并在本国当家作主的原则基础上，确定这些具体挑战。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印度尼西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事业的承诺。我们将继续与各方接触，努力实现使委员会取得显著成果的目标。

刘振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建设委员会委员会（PBC）向安理会提交的其第一届会议工作

报告。我们感谢主席您召开此次会议，为有关各方交换看法提供了一个好的机会。中国代表团还要感谢 PBC 第一届会议主席安哥拉的马汀斯大使所作的杰出贡献。我们祝贺日本担任 PBC 主席，我们相信在高须幸雄大使的领导下，PBC 来年工作将取得更多成就。

上周，大会就 PBC 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各方普遍对 PBC 第一年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包括初步完成“建章立制”，通过国别会议形式，向布隆迪与塞拉利昂和平重建进程提供协助等。同时，各方也对 PBC 来年工作寄予厚望，普遍认为 PBC 面临几项迫切任务，包括协调与联合国系统关系、充分发挥“增值”作用、处理好“伙伴”关系与“主人翁意识”之间的平衡、利用 PBF “催化剂”功能等。中国代表团认为，PBC 要进一步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PBC 要理顺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关系。在联合国内部，PBC 应加强与大会、安理会及经社理事会的互动；在实地，PBC 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各项目、基金、维和特派团等资源，避免机构重叠，造成浪费。

第二，PBC 要发挥好“增值”作用。布隆迪、塞拉利昂人民对 PBC 给予很高的期待，PBC 工作必须让他们感到实实在在的成果。应进一步完成及完善和平重建综合战略，尽快制订简易可行的监督跟踪机制，确保各方履行义务。综合战略确定的优先领域不仅应包括保护人权、司法公正、安全部门改革等，也应同等重视诱发冲突的一些根源性问题，如贫困及发展不均衡等。

第三，PBC 要处理好“伙伴关系”与“主人翁意识”之间的平衡。国际社会通过 PBC 与当事国建立的“伙伴关系”，是前者向后者提供必要帮助，但“伙伴”只能是参与者，当事国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国际社会应避免包办代替。

第四，PBC 要密切与建设和平基金(PBF)的联系。虽然 PBC 无法对 PBF 进行微观管理，但 PBC 与 PBF 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其确定的优先领域应成为 PBF 拨款的重点对象。秘书处也应更加及时地向 PBC 通报基

金运作及有关项目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基金管理规范、透明。

安理会作为 PBC “母机构”之一，应进一步加强与其交流，形成互动。安理会可通过举行正式会议、非正式交流等多种形式，指导 PBC 工作。安理会也应尽可能地吸收 PBC 提出的专业建议，以总结出灵活、可行的原则，指导今后工作。此外，安理会还应根据安理会议程的具体情况，研究向 PBC 提交新的审议对象问题。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它可以为讨论指明今后的方向。我也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大使的介绍。

作为组织委员会成员，意大利完全赞成并坚决支持高须先生的工作。这项工作也是我们自己的工作并具有远大目标，必定是这样。我们所有参与讨论该问题的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人员以及在首脑会议之后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工作的人员都很清楚地记得，我们当时是怎么想的，我们有哪些期望和抱负。我认为，当然，我们务必采取现实和务实的办法，但我们也必须，我要再说一次，具有远大目标。我们必须有一个雄心勃勃的议程，以便不辜负各种期望，而这些期望也是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的期望。如果我们做不到这一点，这至少会令人非常痛心。

首先，我还要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安哥拉常驻代表在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打下基础方面所做的杰出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功地建立了信誉，其方法是通过各种规则和工作方法，列入议程的国家制定执行战略，以及召集所有利益攸关方一道努力实现共同目标，从而避免了资源浪费和方案重叠。各位记得，这并非一件易事。多亏了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汀斯大使的领导才能和耐心——很大的耐心——我们取得了成功。

在此基础上，并且我要强调的是，由于国家专题小组协调员荷兰和挪威常驻代表的坚定努力，委员会

通过了一项布隆迪战略框架，目前正在为塞拉利昂制定战略，并在积极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联合国实地办事处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参与这一进程。我还要同其他发言者一样，高度赞赏加利亚多大使作为该委员会副主席和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在此，我对我们今天无法听她谈论经验教训问题感到失望。

还请允许我对无法听取欧洲联盟和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员的牙买加发言表示极为失望，因为欧洲联盟是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最重要的捐助者，不结盟运动则对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有独特的见解并且十分关心。此外，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今天在座各位在这里代表了全体会员国，既然是在这里代表了全体会员国，就必须倾听全体会员国的意见。我想，比如说，如果我们在这张会议桌前听不到欧洲联盟的发言，我们怎么能够认为我们可以鼓励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继续成为主要的捐助者，带头执行各项战略，以及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呢？

现在我们必须在不增加各国政府负担的前提下，建立一个关于监测和跟踪相互承诺以及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各种趋势的可靠机制。让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加入国家专题小组，这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我们大家所期望的有效协调和战略建议非常重要。因此我们赞成欧洲联盟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参与。同样，一旦通过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和平建设委员会工作的准则，也应让民间社会参与进来。现在关键的是要制定一项指导这些关系取得具体成果的积极政策。

如前几位发言者所指出的，到目前为止，无疑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但在下一年，我们必须迈出新步伐，以创造性的灵活方式应对新挑战，这种方式将有助于我们制定适合各种情况的政策。建设和平委员会要想实现我前面提到的宏伟目标，现在就必须制定一个更加丰富和多样化的议程，扩大其和平进程愿景及其行动范围。

首先，我们应当开始把和平进程看作一个整体。安全理事会在考虑建立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时，可酌情采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以便尽早制定一项有效的建设和平战略。应把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核心的整个进程设想成一场接力赛——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一场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的接力赛。如果我们不从统筹规划进程的角度来考虑问题，我们就有失败、白费力气和重新陷入冲突的危险。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并且视野更加开阔，以便更好地保证国际社会为实现一国稳定而正在做或打算做的工作的持续性。按照这种方法，并为了全面履行其作为第 1645(2005)号决议中所设想的安理会咨询机构的职责，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妨成为即将脱离直接冲突阶段的潜在新国家的某种常设观察机构。

从这个角度讲，委员会应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更好、更有效的合作，以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应请求解决危急局势。这同目前消极等待把某个局势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桌面上，然后把它放在一个进程的起点，结果是浪费时间、因而既无效力又无效率的程序相比，将是一个显著的改进。问题是，当把某个国家局势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桌面上，并且该委员会开始处理这一局势时，不应将此看作一个进程的起点。相反，我们应当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同时已经做了必要的准备工作。这也是我为什么提到接力赛的原因。在某一时刻，当前一名运动员——维持和平——将接力棒传给下一名继续这一比赛的运动员时，后者应当已经做好了准备，而不是从零开始。

将根据实地取得的具体成果来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评价。那么请允许我向新任主席高须大使提一些具体建议。他过去已在其情况通报中谈到了这些方面，因此实际上我不过是在强调他以前说过的话。意大利在此对他已经开展的工作再次表示高度赞赏，并再次保证将同他全力合作。

首先，我们必须在已经实施或批准的项目基础上，加强对话，并把重点放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上，同时充分尊重国家对整个进程的自主权。在这里，我还要强调，就像最近在阿富汗问题上已经说过的那样，在谈到协调时，我们指的是，人们必须愿意接受协调。这也是一个我们一旦抵达实地就可能造成麻烦的问题。

第二，我们必须让各级国际金融机构：实地、总部和各执行局等参与进来。这点已经说过了，但必须有比到目前为止更大的参与。

第三，我们必须通过制定和实施从联合国系统开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参考的综合性建设和平战略，并通过建立一个可靠的稳定进程监测机制，来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战略作用。

第四，我们应该扩大议程，其方法不仅是逐步增加国家数目，而且还是增加可能支持实地行动的专题辩论数量。

第五，我们应当通过与联合国国别办事处、驻地协调员和其他各方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实现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实地工作更加积极的参与。

第六，我们必须加强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这一点极为重要。

最后，我们必须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协助下，制定一项对捐助界进行宣传并调集必要资源的战略，以便在不重叠的情况下执行建设和平战略。鉴于迫切需要资源，因此更好地利用资源，并努力为中期和长期干预活动获得可预见的供资就更加重要。

我还想说，我认为，财源不是问题。只要有想法和项目——我是说可行的项目——钱自然会来。我们不要把重心放在筹集资源上——只顾钱、钱、钱。钱会有的。重点是别的问题，即规划我们想干什么。我们制定出各种项目以后，钱自然会来。事实上，就在昨天，我国外交部在宣布我们将向建设和平基金再捐款 200 万欧元时，告知我要强调一点，即再提供数百

万欧元并不难，但是，我们必须清楚地知道它们将被用在什么地方。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今天召集我们举行了这次辩论。上周，大会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S/2007/458-A/62/137）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2/138）进行了年度辩论。主席先生你本人也当选为委员会副主席。我认为，这是委员会与其所依赖的两个机构之间开展良好合作的一个范例，也是一个可喜的迹象。

与我们的意大利同事一样，我们对欧洲联盟和其它重要发言者不能参加此次辩论感到遗憾。

现在，我要谈谈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所述的该委员会去年开展的各项活动。由于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及两个国家专题小组的协调员——来自挪威和荷兰的同事——的努力，我们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从行政和体制意义上建立了委员会。由于建立协调机制时，会出现不可避免的延误、对立和误解，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那种情况无疑妨碍了委员会的初期工作，不过今天，每个人似乎都已明白，继续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不利于大家，特别是不利于我们正在审议的那些国家。

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及紧接着建立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应使正在审议的国家能够快速、真正地摆脱其所处的危机并重返可持续发展之路。我们希望看到安理会用这种极为具体的标准来衡量委员会取得的进展。

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开始开展工作，首先，它把重点放在了被列入安理会议程多年的两个国家上，目标是强化两国的摆脱冲突战略。多年来，这两个国家一直处于可怕的冲突状态。这两个例子清楚表明，假如在实地用现实加以检验，那么理论往往会显得有所不足。不过，这不能导致我们放缓努力的步伐，因为我们代表了一种体制，其根本作用就是实现稳步地摆脱冲突，并防止再次发生冲突。对法国而言很重要的一

点是，委员会是一种重要的预防冲突手段，因此，也是一种重要的履行保护责任的手段，安全理事会必须依照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 2005 年 9 月的决定（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践行这一重要概念。

通过处理最早的这两个个案，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汇集所有行为体的进程，并为联合其各项努力的战略奠定了基础。

我们欢迎为制定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而开展的工作，其中根据该国建设和平方面的重大问题确定了若干优先事项和承诺。这份文件是在与该国政府进行密切接触的情况下制定的，而且——这一点很重要——也与各政党、民间社会和当地所有各方进行了接触。现在，委员会必须进入行动阶段，并指导战略框架的执行工作。这意味着要支持必要的行动和项目，跟踪进展情况，确保遵守时限要求，并在地方一级利用各种现有机制。

我们希望能迅速针对塞拉利昂问题开展类似工作。我们期待着马约尔大使访问弗里敦归来。在那里，一个民主选举出来的新政府刚刚开始开展工作。

正如我国代表团上周在大会重申的那样，法国认为，委员会现在应当正常工作。委员会已开始讨论把议程扩展至新国家的可能性。我希望所有这些想法能充实安理会及其他主要机构的讨论，也希望它反映出了一种采取行动的欲望，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

扩大委员会议程的问题与加强委员会的问题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我们希望委员会进一步开展活动，并在显然有必要，而且委员会有此能力的时候，就列入新个案的问题向安理会提供意见。无论如何，如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情况所示，没有单一的解决办法。安理会将继续审查这个问题，而且，我相信安理会将与委员会主席高须大使建立一种透明、高效的工作关系。

最后，我要强调一点，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宗旨远不是设立一个官僚机构。它旨在确保国际社会对

冲突后局势做出适当、协调的回应，并确保可以回归持久和平。我们必须确保委员会一直是一个有反应能力的灵活机制，而且能把所有行为体及其行动都汇集到一个路线图当中。

2005 年 9 月，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帮助受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消除极端贫穷。今天，10 月 17 日——摒弃贫穷世界日，我们必须重申这一承诺，就象我代表法国所做的那样。

约翰·塞维尔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集了此次辩论。联合王国认为，更好地建设和平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核心。建设和平意味着要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牢固建立和平，并建立繁荣昌盛的国家；它也要求阻止战争再次爆发。建设和平以最佳方式表述了安全、发展、善政和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它们正是联合国宗旨的核心。

这恰恰说明为什么建设和平委员会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一项如此重大成果，为什么这么多人希望它获得成功。它开展实质性工作已经一年，现在是一个大好时机，我们可借以反思我们已经走了多远，我们可以如何进行建设以应对所面临的挑战。

首先，我要称赞我们的安哥拉同事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第一年担任主席期间开展的工作，也要称赞副主席做出的贡献。我热烈欢迎我们的日本同事担任新一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的建立及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初期工作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我们感谢挪威和荷兰在针对具体国家的工作方面发挥的出色领导作用。

我要与其他人一道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真正价值将体现在它可以让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增值上。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提供一个论坛，国际社会可以借此帮助各国解决建设和平过程中的障碍，并使国际社会在有关国家开展的各项努力协调一致。

我们必须继续在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发展更为密切、更有重点的互动。委员会的工作

不应受程序控制。委员会必须积极应对所面临的挑战，并就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伙伴提供咨询意见。

我谨提出就建立这些联系的问题，提出两项一般性的可行建议，以发展这些联系：

首先，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之间应当定期交流。这样的交流可包括讨论如何最好地协调两个机构的工作方案，讨论委员会开展新工作的能力以及针对具体国家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的能力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传递给理事会。

其次，我相信安全理事会在就一些国家的具体问题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征询意见时，也可以发挥安理会本身的作用，因为这些具体问题是同时列入安理会和委员会议程的，例如，对实地的事件作出反应。这应当是一种分工明确的双向关系：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关于和平建设问题的细致工作并提出意见，而安全理事会则在其工作中将考虑这些意见。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更广泛关系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涉及到联合国所有的有关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经济与社会理事会；这些机构都举足轻重。高须大使确认了这一点。我欣见他强调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也将是关键性的。

很明显，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应一成不变，它的议程应不断发展。在考虑将新国家纳入委员会议程时，重要的是应考虑这会给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出什么样的能力要求。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很快进行评估：委员会认为在哪些领域它最能增加价值；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方面提供哪些经验和资源。

我们也希望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比如，可以在和平建设分析方面，或者通过提供最佳做法，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工作，还可以帮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安排活动。从本质上讲，建

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当成为联合国和平建设问题各项活动的中心。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的第二年期间，我们期待委员会与安理会相互支持，在其最初的十二个月已有的重大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能展示其对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真正的附加价值。

毛图洛伊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祝贺您组织这场重要辩论，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以来的首份报告（S/2007/458）。借此机会，我还要祝贺高须幸雄大使当选为组织委员会主席，并祝愿他在未来的工作中一切顺利。当然，我们还要感谢他的前任所做的工作。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在很高的期望中成立的，人们期待它将处理好确保冲突后的重建与恢复这项艰巨任务。由于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问题相辅相成这一事实，成立委员会就是为和平建设中的当地、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合作论坛，从而加强它们相互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的合作。

确实，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项优势就是，它能让政治、军事和发展方面所有关键的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并且其成员可能因所审议的国家不同，而有所不同。为此，必须继续努力加强进一步合作的模式和原则，增进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各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应当继续探讨如何最好地与民间社会发生关联。

由于得到常设的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因此委员会还具有良好能力，能够利用国际资源以及捐助伙伴所作的持续承诺。这对于有效支持其在当地越来越多的工作是必需的。然而，基金的意图并非为长期的和平建设需求提供资金，而是在恢复进程的最初阶段填补资金缺口。

第三根支柱，即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正积极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重要工作，包括在当地和在总部开展的工作。关于正在进行的加强联合国机构能力的努力——在这一背景下，我指的是秘书处的重组和

改革——我们必须确保以某种方式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纳入秘书处结构之中，要做到能使它有效地应对向它提出的各种要求。

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之后一年多一点的时间里，各方对它行使职责的情况总体上是肯定的。我国代表团也相信，委员会正稳步成为和平建设界的一支积极的力量。

在报告所涉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就主要机构捐助者的参与情况达成了一致意见，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政府进行了充分合作，并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当地有关各方的参与程度，包括国家机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程度。委员会还得到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制订工作计划。它确定了两个国家各自的关键性巩固和平的优先领域，并启动了综合和平建设战略的制定进程。

为了帮助这些国家不偏离通往和平的道路，持续给予他们政治和经济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这一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是，制定评估这两个国家和平进程风险的基准和监控机制。这些基准和机制，对于审查国家参与情况和监控实施进展也是必需的。

和平建设的主导性目标必须是加强各国社会管理无暴力冲突的能力。长期优先事项必须包括：建立国家机构，包括安全部门的机构；促进涉及各派别的政治环境；加强对人权的尊重；以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减轻社会压力。

对于恢复战略的国家自主权是必不可少的。当前冲突和我们建设和平努力的复杂性，要求与国家行为者密切协调，以确定他们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委员会工作中最重要的是，要在实地取得具体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合国内发挥的作用，包括利用所汲取的教训和成为在重大和平建设问题上提出咨询意见的智囊团。我们欢迎经验教训工作组的设立，它将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广泛参与。

有许多国家需要在恢复过程中得到帮助。委员会可开始考虑在可行的限度内，能否将一个或多个国家再列入其议程。

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于委员会为帮助脆弱国家回到民主与发展的主流所能做的一切，联合国会员国之间有着真正的兴趣。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委员会应显示出依据，以便向捐助者和参与这一进程的其他国际和区域行为者提供有力的依据，使他们继续提高参与程度，并提供更多经费。在此背景下，安全理事会应当努力工作，有效而又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工作，使委员会取得成功。

最后，斯洛伐克同意意大利代表所表达的失望，因为在允许联合国其他重要会员国参与此次辩论的问题上，特别是在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主席、萨尔瓦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和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以及牙买加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员参加辩论等问题上，未能取得一致意见。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高度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相信，总体来说，我们可以欢迎委员会成立第一年期间所完成的工作。

首先，我国代表团愿忆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多层面性质。它是一个处于各种问题交叉路口的机构，涉及的概念包括安全、恢复、重建与发展等等。这一点还说明了它的双重起源——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委员会的多层面性质反映在其主要任务中，即，促进采取一种综合的办法，既考虑到脆弱国家的具体需求，也顾及重陷困境的可能风险。

通过这样一种综合方法处理各种困难而关键的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为促进传统发展铺平合作的道路，这些问题涉及：在政治方面，民族和解、起草宪法、选举进程、建立并加强机构；在安全方面，裁军、复员和复返社会；在司法方面，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以及除其它事项外，难民回归、接触媒体、青年就业或土地所有权纠纷。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委

员会要认清这些部门中存在建设和平的风险，并确定对付这些风险的手段。

我国代表团欣见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国家专题会议上所做的工作。我们欣见实质性辩论压倒程序性论战。整体而言，前期讨论过的各个层面已有机地融入这两个国家的建设和平战略。

然而，重要的是，要确保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不被视为一种补充发展的框架，与现有战略之间存在取舍或发生竞争的问题。

委员会建议的业务后续行动应通过尚待建立的监测机制，在基准的基础之上开展。然而，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应锁定在一个过于刻板的机制之中。为保持灵活性，它必须能够根据实地的事态发展提出实时的建议，幸运的是最近布隆迪的情况就是这样一个例子。

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在有能力着手处理其它国家。根据第 1645 (2005)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商时自然要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决不能只是被动地选择可能得益于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的国家，而是要审议每一份宗卷的具体价值。

同样重要的是，在安全理事会计划将一份新的国家宗卷提交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时，安理会应在可能和必要时具体说明它对委员会有何期望。另一方面，一个候选成员必须充分了解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性质，清楚该候选成员能对该委员会有什么合理的期待。在这方面，我们想知道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否需要为其议程上的每一个国家制定一项综合建设和平战略。对于某些国家来说，人们可以设想到一些肯定是综合性的办法，但是这些办法要更加具体地针对那些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为有关国家自身努力提供明确和具体附加价值的特定需求和情况。

建设和平委员背负着很高但合情合理的期望。然而，该委员会不是一个具体业务机构，而是一个咨询机构。它的目标在于通过采取行动，对实地产生有效

的影响，以便双边和多边的各行为方能够借助其明智的建议和意见，帮助有关政府以最恰当的方式应对脆弱的和平带来的各种挑战。

造成混乱的一个原因是——我们有责任鼓起勇气说出来——如今我们还有一个“建设和平基金”，该基金的作用不是代替传统意义上的捐助方，而是为关键的资金缺口筹资，或者是作为催化资金。就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这两个具体案例而言，还存在其它的混乱，因为安理会在这两个国家设立的办事处承担着带有强烈建设和平色彩的任务。然而，这些办事处依靠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而不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有必要澄清这些办事处将来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具体背景下将扮演什么角色。

比利时相信，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将很快大踏步地前进。我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我们不仅要有长远目标，同时也要实事求是，而这正是委员会工作成功的关键。

最后，我要感谢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领导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做的工作，我们对日本大使高须先生担任主席充满信心，当然，我们也要感谢我们的安哥拉同仁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设定了正确的征程。

阿里亚斯（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并感谢高须大使所做的详细报告，并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他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

今天我们审议的是在执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给其确定的任务过程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采取的形式及其工作实质。作为该委员会的成员，我们亲眼目睹了委员会已付出的辛勤努力以及它工作第一年所取得的成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认可以下人员完成的工作：组织委员会首任主席安哥拉的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专题会议副主席挪威的约翰·勒瓦尔德大使和荷兰王国的弗兰克·马约尔大使，

总结经验小组副主席萨尔瓦多的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大使。我们还要感谢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及其团队提供的支持。我们要感谢他们每一个人所做的出色贡献。

巴拿马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初期在针对建设和平威胁制定协调、连贯和综合的对策时，特别是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这两个具体案例中发挥了作用。必须认识到，委员会还努力确保民间社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参与。这为制订委员会工作的业务标准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但是为确保委员会在实地具有真正的、长期的影响，委员会在第二阶段面临许多挑战。其中之一就是委员会必须重新界定其工作方法，以期确保它们是可持续的。它必需确保具体指标，以衡量综合战略的实施情况。它还需要加大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其工作的参与程度。

显然，考虑到委员会的能力以及从两个试点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委员会可以将更多国家列入其议程，这将大有裨益。但是它需要为这一进程确定适当的标准，确保无论选中哪一个国家，该国都已准备就绪，能够得益于委员会的工作。在这一点上，我愿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意见，我认为他的意见极为清楚、准确和有针对性。

显然，委员会的工作是紧迫的，我们应该认识到这一点。为此我们需要制定一项沟通和信息战略，确保委员会的使命和成就众所周知。

确保委员会的成功是本组织整体的责任。安理会需要与委员会一道，确定标准和机制，以避免重复并确保在这些组织议程上所列国家采取的行动与委员会工作相辅相成。这将是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加倍我们努力的重要一步，从而确保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国家实现和平与可持续的对社会负责的发展。

最后，请允许我简要谈谈我们今天的会议。我认为，今天我们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接受建设和平委员会

的报告，这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明年开展其工作。我同意意大利与斯洛文尼亚代表的看法，即原本最好应该允许与委员会的工作直接相关或对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人对我们发言。我愿具体提到，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大使表示有兴趣这样做，并且不结盟运动与欧洲联盟也表示明显有兴趣这样做。我还认为，本来最好能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这些问题发表其意见之前听取这些人的想法。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也认为，安理会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是重要的。南非本来要赞同尊敬的牙买加代表将代表不结盟运动作的发言，但遗憾的是，他将不能参加本次辩论。

我们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组织委员会主席、安哥拉常驻代表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我们还要感谢各国家专题小组主席，即塞拉利昂专题小组主席、荷兰大使弗兰克·马约尔和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挪威大使约翰·勒瓦尔德所作的贡献。由萨尔瓦多大使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主持的“经验教训总结工作组”也已开始非常重要的、可以使安理会受益的工作。他们的所有工作都为这两个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人民的生活带来了变化。

我们认为，委员会已准备好在新当选的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日本大使高须幸雄的领导下，取得更大的成功。

在安哥拉的出色领导下，委员会得以在第一年在—一个灵活的框架内运作，为以便与其各种伙伴和与其所审议的问题相关的国家建立工作关系。在这方面，委员会通过了暂行议事规则、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暂行准则以及审议布隆迪与塞拉利昂两案的国家专题格式。还启动了制定综合性建设和平战略的进程。

重要的是，委员会继续由会员国来推动。在这方面，组织委员会必须继续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活动与决定的协调中心，它的中心作用应该得到加强。换句话说，我们认为，委员会组委会必须成为自己程序的主人。

在未来一年中，在日本的干练领导下，委员会必须努力使其促进巩固和平的工作取得更加实际和具体的成果。委员会的成功将根据它在像弗里敦、布琼布拉等这些远离纽约的实地带真正变化的能力来评判。

委员会工作的最终成功在于把它所有的计划与政策转化为具体行动。委员会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与各国政府的政策与战略充分保持一致并进行合作，最大限度地实地发挥其影响。

关于国家“主人翁意识”的问题，我们应该确保，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为了其所有人民的利益，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充分当家作主。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允许相关国家在确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切实当家作主。此外，尽管无可争辩的是，委员会具有咨询作用，但委员会应该愿意倾听被审议国家的优先事项、需求及想法。毕竟，委员会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刚摆脱冲突的国家。

创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具体目的是促进建设和平行动。在这方面，应该把基金理解为吸引非常需要的官方发展援助与资源的催化剂，特别是在成功实现恢复的希望可能不大的时候。为此，我们希望明确建设和平基金的作用。

速效项目，以及为一个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充分注入可预测资源，对确保实地的稳定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如果我们要成功地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特别是在冲突后早期阶段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我们就应该巩固和增强捐助者向委员会活动提供的宝贵支助。

然而，必须表明，建设和平基金不能够而且不应该取代常规官方发展援助。原因很简单，那就是建设和平基金募集到的资金永远无法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或者世界银行相比。基金的作用仅仅是发挥桥梁和催化剂的作用，为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吸引长期发展援助。

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加强其与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相关机关与机构的关系。非洲联盟继续在建设和平领域发挥其作用，包括通过采纳一项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为此，我们希望，在今后一年，委员会将加强它在非洲大陆上与相关次区域机构的合作。非洲联盟和包括非洲开发银行在内的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可以发挥关键支助性作用。委员会与这些机构进行协调的能力只会改善当地人民的生活。

最后，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倾听了关于是否应该为提交委员会的国家制定所谓的标准的辩论。我们认为，关于应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的标准已包括在创立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中。任何进一步的所谓标准将产生“微观管理”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工作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南非大力支持几内亚比绍提出的将其列入委员会议程的请求。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感谢你以公开辩论的形式召开本次重要会议，以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这是审议委员会的活动并讨论支持委员会的最佳方法的一次重要机会。我也要欢迎日本常驻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高须大使，并感谢他的发言。我要感谢委员会前任主席安哥拉的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在担任主席期间所作的努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运作的第一年中，不仅在通过暂行议事规则等程序性和组织性问题上，而且也在系统性问题如就概念文件达成协议（该文件为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提供了适当的框架）上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委员会在其审议的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个国家的建设和平方面取得的具体成果也是同样重要的。在这两个国家，委员会在努力使国际社会处理建设和平的方法更为一致和影响更大方面取得了进展。

建设和平委员会已证明，它在建设和平方面的效力不仅是向冲突后国家提供财政支助，它还扩大到无数其他领域，从而实现了以综合方法建设和平愿景

(建设和平委员会正是根据这一愿景而设立的)。尽管人人知道建设和平委员会不是一个捐助机构，但它从一开始就证明能够成为动员捐助者提供财政支助的一个有效因素。

此外，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建设和平机制成立以来的第一年中，秘书处内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开始运作，并接受捐款和向一些项目提供资金。

毫无疑问，这一进展是令人鼓舞的；然而，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在其新届会上，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继续发展其工作方法、增强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重要性，并建立追踪和监测机制，以衡量这一战略的成功。鉴于其互补性，继续保持组织委员会同国别机构的工作之间的平衡是有益的。另一方面，必须继续改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之间的协调。

为了让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功实现其目标，在区域会议上审议的冲突后国家必须为了其人民的利益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充分当家作主。委员会和这些国家的政府必须商定如何推动建设和平活动。

根据大会第 60/180 (2005)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委员会的授权规定要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进行协商，因为这些行为体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欢迎组织委员会通过了确保这些行为体积极和富有成效地参与这一进程的临时方针。我们希望，将继续审查和改进这些方针。

委员会的授权规定让利益攸关者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组织委员会决定永久邀请机构捐助者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负责的联合咨询机构。因此，委员会必须在这两个机构提供的授权范围内运作。大会最近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的会议清楚地表明，大会密切关注该委员会的工作。总而

言之，该委员会必须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机关，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密切协调。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审议的头两个国家取得了初步的成功，我们自然应当确保，在其工作的今后阶段中，更多的国家受益于其服务。在考虑候选国时，必须适当考虑它们的不同情况，并因此要适当考虑管理建设和平进程的最合适的方法。还必须考虑候选国如被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将能够获得多大好处。

最后，我们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的主席、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以及两位副主席和两个国别机构的主席所作的有效努力。我们也要赞扬助理秘书长麦卡斯基领导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该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时所做的出色工作。

沃尔科特女士 (美国) (以英语发言)：美国坚决相信一个成功的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性。我们赞赏高须大使今天提出的报告。

通过可持续的建设和平努力预防暴力在冲突后国家死灰复燃，有利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利益。我们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新机构成立初期的困难日子里所取得的成就。这是朝着建立协调的建设和平机构迈出的第一步。这些机构将产生积极和可持续的成果。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很可能成为联合国建设和平结构的一个关键部分。

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的最初国家、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努力，是促进各国政府、民间社会代表、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行为体之间的更好对话的宝贵努力。我们期待着看到这些战略转变为具体的方案和机构，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人民服务，并成为这些国家的健康、和平社会的基础。

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国家中的综合建设和平的追踪和监测机制，能够帮助确切地找到缺口，并能够为了建立可持续和平的目的更有效地调动资源。

我们支持制定一个专家名单，在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办事处的协调努力下，这些专家能够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采用现有的倡议。我们的重建与稳定协调员办公室里的建设和平专家随时准备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一道工作。

美国仍未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捐款，但是，我们正在评估该基金第一年业务中的业绩。我们敦促秘书长考虑委托对基金进行独立评估。我们特别关心基金资助的最初项目的最终可持续性，因为这意味着将对获取持久支助产生催化效应。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中占据独特的地位，是一个动员国际社会的长期政治意愿并协调确保可持续的建设和平的长期努力的协调中心。

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得到加强。我们期待着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更有力的合作。

我们要强调指出，我们赞赏由厄瓜多尔担任主席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该工作组借鉴冲突后国家的经验教训，积累建设和平方面的最佳做法。

还让我以我的国家也以我个人名义感谢安哥拉、荷兰和挪威在过去的这一年中就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美国期待着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后议程和接纳新国家的能力展开讨论。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发展过程中的这一早期阶段，我们希望确保该委员会将不会过分扩展，而是取得坚实的成果，经过对可受益于该委员会的审查的许多冲突后国家进行审慎审议后制定出切合实际的议程。随着我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经验和能力逐渐积累和提高，我们应考虑它可如何帮助那些其境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正逐步缩编的国家，以确保它们的建设和平阶段能够持续下去并取得成功。

此外，我们期待着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参与的新方式，那些新方式既要符合特定国家的需要，又要能够更加高效地利用委员会的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加纳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高须幸雄大使介绍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次年度报告（S/2007/458）。我还要赞扬安哥拉的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在卡罗琳·麦卡斯基助理秘书长领导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支持下，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任主席所发挥的开创性作用。

年度报告着重叙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的一些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的成就中，引人注目的是它一直在开展工作，帮助目前列在其议程上的两个国家，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力求根据本着国家自主权原则确定的优先事项，制定和实施建设和平战略。该年度报告以及我们今天上午听取的各代表团的发言还指出了一些挑战，安理会应对它们进行适当的审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已设立一年时间，但对于它的概念设计、运行方法及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联合国实体的关系，以及建设委员会内部各结构之间的关系等方面，都还没有达到明确的协商一致。几内亚比绍近来要求安全理事会将它列入该委员会的议程，加纳对此表示支持。但这一要求也引起了各方对其中一些问题的强烈关注。

有人提出问题，在任何一个时期，可将多少国家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应采用什么样的资格标准；除安全理事会外，处理冲突后国家社会经济复原和发展问题的经社理事会等其他机关，是否也可以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推荐国家，供其列入议程；实质上是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否可以向被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正从战争向和平过渡的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有重陷暴力循环危险的国家，提出建议。

对于这些问题以及使许多人大伤脑筋的其他问题要想作出有意义的答复，就必须适当认识到导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同时通过决议，即 60/180 号决议和第 1645（2005）号决议的背景情况。是那两项决议导致了作为这两个机关的混合式的附属机构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该委员会是独特的，是联合国第一个此种类型的机构性机制。该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起，共同构成了我们在集体寻求改革联合国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建设和平结构。

基于签署和平协定短短几年后又重陷冲突的许多国家的经验教训，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填补联合国内部体制上的空白，处理国际上对冲突后局势国家的关注不够的问题，同时也是为了帮助弥补财政和其他资源的不足，在动员国家和国际资源以维持和平方面发挥倡导和促进作用。为此，该委员会必须更加积极地动员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捐助者提供支持，以使建设和平基金能够消除认捐额和承付款之间的缺口。该委员会还必须更加积极地让民间社会进行参与，以便加强建设和平倡议在地方和社区一级的前景。

建设和平委员会本身也必须拥有充足的资源，以提高其将更多国家列入其议程的能力。就此而言，考虑到在其第一年运作期间获得的经验教训，或许有必要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谁有资格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应根据需要和现实情况来决定。加纳期待着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进行合作，以便就几内亚比绍提出的早些而非晚些将其列入议程的请求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但大门不应对其他也应受到考虑的国家关闭，无论在那些国家是否有维持和平行动，因为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行行动不应被视为相互排斥，而应被视为相互加强。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最终目的是帮助国家当局和过渡当局重建实行民主问责和善治的机构，使它们在外部调解人和维持和平人员离开很长时间后仍能维持和平，从而避免重蹈暴力覆辙。国家自主权应

继续是建设和平的核心原则，将重建国家维持和平的能力作为重点。

为具有可持续性，建设和平的努力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办法是消除贫穷、非正义和不公平发展，促进尊重法制和尊重人权的文化，以及坚持善治和良好公民意识的最高标准。非洲联盟的《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重视解决冲突的根源，因此可能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动员该区域对其任务的支持的努力具有相关性。

最后，加纳继续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并呼吁国际社会以协调、统一、灵活和高效的方式应对建设和平的挑战，以使冲突后国家不再重陷冲突，同时确保经过艰苦谈判和妥协矗立起来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构架不会倒塌。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荷兰代表发言。

马约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在这一重要时刻参加安全理事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次年度报告（S/2007/458）的辩论。

该委员会运作的第一年在许多方面都存在着挑战。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近当选的主席、日本大使高须幸雄这次会议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一直排得很满，其中心是有待这一新设机构审议的两个国家，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请允许我以塞拉利昂专题会议主席的身份，重点谈谈那些会议所开展的工作，然后发表一些更加一般性的意见。

我刚刚出访塞拉利昂归来。对于此行，我打算在本周晚些时候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作全面的情况通报。如果安理会成员希望，我也将高兴地在日后向安理会作详细的情况通报。请允许我仅重点谈谈几个方面。

我出访的目的是确保新当选的塞拉利昂政府继续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的国家专题工作。这主

要涉及 2006 年底确定的建设和平工作的四个优先事项，它们自那时起一直是我们工作的方向。它们是：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善治和巩固民主；年轻人的赋权和就业；以及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我还要指出，各方现已确认，两性平等和人权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在塞拉利昂建设和维持和平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而且现在继续需要紧急改善塞拉利昂的基础设施，特别是能源供应。新当选的塞拉利昂总统埃内斯特·科罗马已认可了这些优先事项，它们在他 2007 年 10 月 5 日向议会发表的就职演说中也得到了反映。

同样，我也寻求并已获得了新任政府对最终确定 2007 年起草的合作框架草案的承诺。该框架将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塞拉利昂之间的关系，是争取所有行为者——政府及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方——在我所述的四个优先领域中参与的一种手段。塞拉利昂政府正在此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我们打算通过与塞拉利昂政府的合作，在今年年底前最终确定该框架。

在过去的两个月中，塞拉利昂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年在塞拉利昂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步伐。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监测了塞拉利昂的选举过程，发出了一项宣言，并随后向理事会递交了该宣言。

塞拉利昂的选举总体来说和平进行的，投票率也很高，可被视为该民主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对选举的筹备工作、选举本身和目前的过渡过程来说也是如此。它们证明，塞拉利昂人民寄希望于民主的未来，在这样的未来中，各阶层人民均可表达自己的意见。

这个约在 5 年前惨遭战乱蹂躏的国家虽然已取得十分重要的成绩，但在我所提及的领域依然存在对可持续和平的重大挑战。另外，塞拉利昂人民还怀有极高的期望。这两点均构成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塞拉利昂政府一起积极参与的理由——尤其是鉴于明年的地方选举也需要对地方机构进行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将继续在加强塞拉利昂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对话中发挥关键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得不在没有预定模式的情况下制定其工作方案。它获得并抓住了机会，根据议程所列各国的需要及进行接触的现实可能性，界定了其涉及这些国家的相关活动。由此，委员会以国家专题的形式举行例会，事实证明，这些会议是非常高效的。定期使用音像传播技术促成了纽约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内所有行为者之间密切、实时的对话，这些国内行为者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及地方捐助团体。

更为重要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所产生的进程自始至终都完全由塞拉利昂政府自主掌握，并获益于许多行为者、尤其是民间社会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在了解情况基础上提出的意见。在此，我还要提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对我们工作的重大贡献。

现在，我们面前有一项合作框架草案在经过进一步修改后，它将为各方在彼此互担责任基础上作出具体努力提供一个坚实基础，并确立它们定期监督和审查的机制。我相信，建设和平委员会若沿着目前的道路走下去，将会为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自安全理事会 1 月份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辩论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了显著进展，其年度报告及我有幸主持的布隆迪专题小组会议中都指出了这一点。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最初要求就布隆迪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我将把我的发言重点放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布隆迪工作上已取得的进展和未来的挑战方面。

首先，我要强调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并赞赏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在巩固和平中的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基于这种合作，建设和平委员会确定了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以及处理这些优先事项的方式，尤其是通过制定《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该框架是一项重大成就。制定战略框架时在布隆迪进行的磋商进

程得到了各方的赞赏，我们鼓励该国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持续和开放的对话。

第二，目前为止我们都着重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而现在，在工作的第二年，我们正将重点转移到如何处理这些优先事项上来。我们现在正在设立一个战略框架的监测和跟踪机制。换句话说，我们正从确定过程转移到实施过程。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关于该机制的工作。这对我们确保和平真正得到巩固的努力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这里，政府再次承担了特殊的责任，但其他利益攸关方也有着特殊责任。在此方面，调动资源将是关键要素。目前布隆迪预算不稳定的局面就证明了这一点。

第三，同样在布隆迪问题上，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安全。至于安全局势，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我在2007年9月20日的信中向安理会主席提交的关于布隆迪建设和平问题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涉及了该国此时面临的一些关键挑战，包括实施布隆迪政府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全面停火协定》。其中向布隆迪政府提出了一项具体建议：即继续探索各种途径来解决与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分歧。同时也向解放党-民解力量提出了一项专门意见，即立即无条件加入联合核查与监测机制之中，并建设性地重新与政府接触，以解决分歧。这依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

我记得，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中，要求安理会继续密切监测布隆迪的局势，特别是有关《全面停火协定》有效执行的情况，如有必要，还要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以在设定期限前有效实施该停火协定。

区域倡议和南非调解人正在积极地促进各方之间的对话，并促使解放党-民解力量重新加入联合核查与监察机制。他们的工作需要我们的支持。因此，我要再次呼吁安理会解决该问题，并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以促进该未决问题的解决。

该问题的解决非常重要，对此我们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布隆迪人民应该享有和平，这样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等其他迫切问题便会迎刃而解。安全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具体贡献，将是适时和宝贵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佩马格比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塞拉利昂祝贺你担任2007年10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向你和安理会保证，我们将全力和坚定不移地给予支持。

我们高度赞赏有机会在两个星期内第二次为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次报告作出贡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关突显了该报告的地位，表明它们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伙伴建设和平基金。

我们对冲突的亲身痛苦经历，迫使我们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时发挥积极作用。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我们有幸成为受到委员会初步国家专题干预的两个国家之一。因此，我们怀着持久的兴趣目睹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诞生和成长。我们面前的报告讲述了委员会诞生和成长的过程，讲述了它不得不征服的挑战和尚待征服的挑战。

我们欢迎并赞赏这份报告。现在，我们有了一把以报告形式出现的火炬来照亮我们通向未来的道路。虽然委员会面临着成立初期的暂时问题，而其中多数问题并非完全出乎意料之外，但我们大家都应该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存在的短时间内取得的成就感到骄傲。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努力使委员会步入我们在概念阶段设想的轨道的那些人，特别是委员会本身、第一任主席、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及国家专题小组主席。

我要特别感谢塞拉利昂问题主席弗兰克·马约尔大使对塞拉利昂的奉献。当然，我们感谢委员会选择塞拉利昂作为用以开展其初步行动的两个国家之一。

正如在遭受剧烈和毁灭性冲突蹂躏的许多其他地方一样，在塞拉利昂，和平之路并非一帆风顺。但是，由于容忍和谅解，由于为了大家的利益迫切需要和解和向前迈进，甚至是我们追求和平时经历的痛苦、泥泞和荆棘也成了最佳良药。今天，我们可以自豪地反思我们自 2002 年正式结束战争以来举行的两次总统和议会选举和一次地方政府选举。这些选举是我们在和平与民主化进程中迈出的巨大步伐，是可持续和平的坚实基础。

特别是，最近的选举雄辩地证明我们的政治成熟程度和我们实现持久稳定的决心。我们再次感谢联合国和塞拉利昂的所有其他多边和双边伙伴提供的支持。

我们意识到，随这种支持而来的是责任，即确保塞拉利昂人民具体享有和平、民主和人权的惠益，特别是履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这就是为什么我国新总统在首次向议会发表演说时并在马约尔大使最近访问期间宣布，他承诺本届政府将与联合国合作，特别是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

为了表明我们随时准备履行自己的责任，我要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第一，制订塞拉利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合作框架文件的工作因选举而慢了下来。既然选举已经结束，我们就应该尽快完成这项工作，以便这个问题不会阻碍塞拉利昂方案的实施进程。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原则上和实际中由国家当家作主，这应该是委员会行动的基础。

第三，调集资源是委员会的职责之一。现在应该将这项工作放在其活动的首位，包括可能通过与我们所有充分参与的伙伴举行一次认捐会议。部分由于缺乏受到适当培训和富有经验的人员，机构非常软弱，而且在一些情况下根本不存在，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可能希望考虑提出向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需要帮助的国家传授经验的计划。作为填补复原进程中缺口的急需因素，方案应该灵活，具有适应性，与已经实施的方案相协调。

第四，鉴于西非次区域冲突的流动性，特别是在马诺河联盟框架内采取认真协调的区域方法，将是值得委员会考虑的投资。

最后，应该考虑建立强有力的现行方案监测和评估机制。

委员会还可以在认识到《宪章》所规定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自责任和职能的同时，考虑它们之间的工作关系问题。

我们认识到，委员会应征求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的建议。我们认为，委员会还有必要开始考虑它能够在哪些方面——例如在设立新的联合国冲突后综合办公室或者甚至在制订维和任务方面——提供相关建议来协助安全理事会。

自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共同设立委员会以来，也许在委员会工作的这第一年年底，安理会自己可能希望提出一般性建议来处理委员会报告中所述的一些挑战。

最后，我要向安全理事会保证，我们准备同世界其他国家分享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时期和现在的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时期获得的经验；这种经验我愿称之为“塞拉利昂经验”。现在，这可能是我们所能给予世界的东西，以换取其支持。虽然我们能够提供的东西目前看来可能摸不着，但我相信，后代人有朝一日会说，是的，我们的前辈为塞拉利昂和平与稳定投入了很多，而试验的结果使我们的工作更容易了，并为世界挽救了许多生命并省下数十亿美元。

主席（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布隆迪代表发言。

恩塔基鲁蒂马纳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你邀请我们参加本次会议表示衷心感谢。我还要感谢安哥拉代表团勇敢、富有远见和有智慧地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个艰难年头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还要鼓励刚刚接任委员会主席的日本代表团。我们还不能忘记要特别感谢挪威代表团；自我国成为委员会关心的受益国以来，该代表团一直与我们在一起。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及萨尔瓦多和荷兰代表团，它们为开展委员会工作和取得初步成就作出了努力。

当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时，布隆迪陷入巨大混乱。布隆迪经历了 40 年不良治理。它刚刚经历十多年内战，伤痕累累。我们有了刚刚建立而且应当运作的新机构：有了一个新国民大会、一个新参议院、一支新军队和一支新国家警察部队，仅举几例。一句话，整个国家不得不重新诞生、成长、稳定和发展。

现在我国已经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一起完成了一年艰苦、有益和有效的工作。我们认为，过去一年我们一起完成了四件大事。

第一，了解布隆迪。好几个代表团从布琼布拉前往纽约，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另有代表团从纽约来到布琼布拉，亲自实地了解当地局势现实状况。

第二，确定政府的优先事项和政府面临的挑战。

第三，制定《战略框架》。今天，我们正在最后敲定执行《战略框架》后续机制。

第四，对我国代表团来说，5 月 24 日至 25 日筹备发展伙伴和捐助者圆桌会议，甚至取得成功。

今天，我国面临三项基本挑战。第一，委员会所确定的项目目前正在执行。其中 12 个项目即将投入运作。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够继续集中保证这些项目的成功。我们不希望这些项目失败。我们不希望看到这些项目没有结果。

第二，我们希望看到布隆迪境内最终实现彻底和平。我们但愿安全理事会明确、坚定地支持南非协调人寻求布隆迪最终和平的努力。卢旺达提出的区域倡议正在尽其最大的努力，并应该得到安全理事会具体和明确的支持。我们愿意向安理会再度保证，卢旺达政府没有任何可能拖延或者破坏通往和平道路的秘

密议程。民族解放力量，即帕利佩胡图民族解放力量的战士，是我们的兄弟，我们的邻居，我们是一家人，我们准备欢迎他们。

卢旺达政府的善意显示，1 400 多名已脱离帕利佩胡图民族解放力量运动的人现在事实上说，他们希望看到与他们运动的领导人签署的协定得到执行。这些人脱离他们的运动，跑来寻求政府部队的保护。我谨在此请求安理会支持，确保这些人有饭吃，以免他们破坏他们现在所聚集的村庄。

第三，没有面包的和平没有前途；我们还希望有面包。2007 年 5 月圆桌会议是一次成功的圆桌会议。在这次圆桌会议上，在布琼布拉的发展伙伴作出了各种预算认捐。和过去一样，布隆迪今天深感遗憾地注意到，事实上兑现认捐的伙伴甚少。在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插手，共同努力确保这些承诺变成现实。

我想为改进委员会今后工作提四条意见。

第一，需要把本国参与的原则视为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基础。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继续以透明、灵活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三，委员会工作必须继续同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第四，必须继续同捐助国、受援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等所有有关行为体继续对话。

布隆迪最后实现和平取得成功，也将是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成功。如果我们成功，我们将一起成功；如果我们失败，我们将一起失败。我国政府再次向委员会重申我们一再表达的立场：我们希望有一天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告诉我们，在布隆迪我们已经大功告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萨尔瓦多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她参加对安理会议程

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在安理厅一旁为她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允许我祝贺主席召开这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S/2007/458），并让我参加会议。

我们肯定安哥拉常驻代表加斯帕尔·马丁斯的领导，欢迎日本大使高须先生，并向他保证我们的充分支持。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合国改革的进程中成立，至今已有一年多时间。当时的期望多种多样，这也反映在委员会最初几次会议上，因为这是一个新机构。这意味着，成员国不得不界定和达成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建设和平基金委员会的职能。我们必需作出战略规划，用以指导我们的工作，其中包括为委员会将在实地展开的工作规定明确的监督程序。

然而，在第一年，虽然我们认识到，委员会仍面临诸多挑战，但我们始终以乐观的态度看待成就。

萨尔瓦多再度当选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和我们作为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的角色表明，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坚定承诺完成我们的任务。

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填补联合国系统的缺口，促进冲突后由维持和平进程到建设和平的过渡。联合国今后不得不为决定放下武器并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期制订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因其构成，将为此提供附加价值。

毫无疑问，在过去数年里向各个国家提供了经济、技术和财政合作的捐助国的存在由于像萨尔瓦多这样的国家存在而得到补充。我们这些国家克服了国内暴力，希望通过自己的经验，帮助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所审议的国家——目前是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可能做出的决定和建议。

本年度末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S/2007/458）反映出了一些进展和成就，同时也表明有一些必要的任务尚待执行，特别是在实地。的确，委员会的具体行动应在实地进行，因为在那里和平的红利会涓流。我们认为，委员会成员通过项目视察在现场出现，对于情况分析和委员会制定战略都是必要的。

我们的挑战是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和交流，包括有可能就共同关心的议题向理事会提交委员会的意见（如果理事会希望这样做的话）。我们还认为需要制定具体战略，正如我们在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做的那样，就是通过和平建设战略框架，因为这就是附加价值，而且不作重复努力。

国际社会正期待建设和平委员会做出实质性的贡献，而且——为什么不说出来？——期待在某些领域和具体情况下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从这个角度看，以萨尔瓦多为主席的经验教训工作组已经做出努力，通过各种程序，分析和集中各种具体经验，以便汇集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的经验教训，因为放下了武器，就亟需有一种新的共同相处并融入共享的国家发展项目。

尽管每一个建设和平进程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而且其成功当然取决于国家行为者的政治意志，但借重经验教训应使所审议的国家受益。因此，我们不要忘记建立历史存储，这有助于联合国将来更有效地参与建设和平活动。

经验教训工作组采用的方式是通过电视会议将现场行为者与委员会成员相连接，这反映出我们工作

应该具有的开放性和灵活性。的确，这是一个开放的小组，欢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做出具体贡献，帮助我们在所审议国家寻求持久的实地解决办法。

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在脱离武装冲突之后，要让各方聚集在一起，以便确定中短期的优先事项，并据此采取行动。这时我们不能忘记，需要是多方面的，而国家能力有时候是有限的。

然而有些方面，如不紧急处理，可能会阻碍并危及国家行为者达成的政治协定，仅举一些例子，如前战斗人员和青年重新融入社会和就业的机会，以及安全部门的改革。这些是经验教训工作组已经确定并分析过的部分问题。

萨尔瓦多一开始就表示坚信，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应被视为财政合作机构或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的斡旋者。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委员会成员要了解通过建设和平基金进行融资的领域和方案。虽然重要的是

听一听国家当局谈论其确定的优先事项，但正如我们在经验教训工作组已经看到的那样，如果将其他过程的经验考虑在内，为这些优先事项提供资金的方式，将会更加成功。

当今世界的现实表明，没有哪一个地区不存在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来在考虑所审议国家时得顾及某种地域平衡。

最后，我要补充的是，把一个国家纳入委员会的议程以及把其从议程上剔除，应征得该国当局的同意。同时，将新国家纳入应征求委员会成员的意见或至少让其知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它发言者了。这样，安全理事会就结束这一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点 50 分散会